		4	46V		24.1	/ 	.1	TK 1					
申報人姓名	福田田舗	服務核	M R.F.	1.監察隊	完						職稱	1.監察委員	- T
中积八姓石	T ¹ 1971=1*	/AK/3万/79		2.							地种	2.	
香色	<u></u>			配	偶	及未	、 成	6年-	子女			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柯洪月美						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4-9 地號	3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22-416 地號	10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段 1-4 地號	12,008	32 分之 1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3-26 地號	74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3-27 地號	2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3-28 地號	109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4-2 地號	36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1-5 地號	5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1-7 地號	26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1-12 地號	97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3-1 地號	112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3-44 地號	5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53-52 地號	8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103-110 地 號	59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103-142 地 號	48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38 地號	4,037	10000分之3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3-2 地號	368	4 分之 1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3-16 地 號	38	4分之1	柯明謀

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22-169 地 號	417	全部	柯明謀
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段 949 地號	1,072	7分之1	柯明謀
彰化縣伸港鄉伸港段 559 地號	122	21 分之 1	柯明謀
台中市中區自由段7小段2地號	4,412	10000分之56	柯明謀
台中市中區自由段7小段2-34地號	67	20 分之 1	柯明謀
台中市中區自由段7小段3-4地號	32	20 分之 1	柯明謀
台中市西區土庫段 66-58 地號	289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 地號	4,402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6 地號	90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6-5 地號	3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878 地號	523	100 分之 45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7-5 地號	74	1440 分之 108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7-6 地號	93	1440 分之 108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12 地號	85	1440 分之 108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13 地號	120	1440 分之 108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28 地號	1	10000 分之 2433	柯明謀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9 地號	71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0 地 號	16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1 地 號	32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2 地 號	58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3 地 號	22	全部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32 地 號	57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34 地 號	31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45 地 號	57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91 地 號	55	4分之1	柯洪月美
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 - 119 地 號	27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20 地 號	6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-121 地 號	50	全部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111 - 194 地 號	19	4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694 地號	252	全部	柯洪月美
台中市西區土庫段 66-58 地號	289	6分之1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 地號	4,402	2分之1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6 地號	90	6分之3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6-5 地號	3	6分之3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7-5 地號	74	1440 分之 38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7-6 地號	93	1440 分之 38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12 地號	85	1440 分之 38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13 地號	120	1440 分之 38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-28 地號	1	10000分之856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9 地號	24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10 地號	154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11 地號	84	6分之1	柯明謀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9 地號	24	2分之1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10 地號	154	2分之1	柯洪月美
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2-11 地號	84	2分之1	柯洪月美
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段 1-97 地號	253	7分之1	柯明謀
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段 1-98 地號	273	7分之1	柯明謀

2. 房屋

	房屋	標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[彰化縣伸港鄉溪底路 (949 地號)	119.70	5 分之 1	柯明謀
	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辭	修北路 (建號 4301)	1,203.85	100000分之1300	柯明謀
	彰化縣彰化市和平里向	陽街 (建號 4558)	695.34	100000分之9650	柯明謀

4
職
λ
昌
쉾
型
座
申
報
睿
烮
堂
專
干[[
蛤
A
_
_
甜

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埔市街 (建號 2485)	221.30	全部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新華里彰新路	48.30	全部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新華里彰新路 (111-22 地號建 號 602)	48.30	全部	柯洪月美
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 (民生段 694 地號建號 121)	925.30	全部	柯洪月美

(二) 船舶

,	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-	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8,328,038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	蓒	P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合	作金庫銀行				柯明謀			4,000,000
活期存款	合	作金庫銀行				柯明謀			19
活儲存款	合	作金庫銀行				柯明謀			18,209
活儲存款	台泊	灣銀行				柯明謀			7,000
活儲存款	中	國國際商業組	退行			柯明謀			8,251
定期存款	合	作金庫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3,500,000
定期存款	台泊	灣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5,000,000
定期存款	國	泰商業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1,245,105
定期存款	中	華郵政股份	有限公	河		柯洪月美			719,231
定期存款	第	一商業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3,200,000
活儲存款	合	作金庫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121,512
活儲存款	台泊	彎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2,559
活儲存款	第一	一商業銀行				柯洪月美			483,828

本欄空白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日	II,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26,77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柯明謀			友誼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268 號											600,	.000
柯明	归謀			高爾夫/ 縣彰化7			01 號							120,	.000
柯泊	共月美	į	l '	順企業) 縣彰化市			te L							500,	.000
柯泊	共月美			工程股份縣彰化市		-	步9號						14	,800,	.000
柯泊	共月美	Ė	1	勝建設原 市北區等			弄 5 號						5	,500,	.000
柯沙	共月美	į		建設股份市南區。			樓						5	,250,	.000

(十二) 備註

- 1.柯洪月美以彰化市民生段 694 地號土地及彰化市長壽街房屋向合作金庫設定新台幣玖百萬 元最高限額抵押。
- 2.以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376-5,1376,1372,1372-9,1372-10,1372-11 等地號共 6 筆土地(柯明謀持 分 6 分之 1,柯洪月美持分 6 分之 3)向合作金庫設定新台幣參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柯明謀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30日